

证券代码：831373

证券简称：电科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五届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无特殊说明。

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10:00:00

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73	电科电源	2024年5月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程静、牛璐律师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岗区隐秀山居酒店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电科电源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 及《电科电源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,747,673.19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,883,953.69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456,123,423.59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17,051,173.62 元，每股净资产 2.91 元。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确认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重点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,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45.18%；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5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1.76%。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新龙路37号A栋3楼  
董事会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传友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新龙路37号

联系电话：0755-84262356

邮编：518115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费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